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1200m³/d)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曾子鹏

填 表 人：杨山峰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县中岳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414000

地 址：

编制单位（盖章）：岳阳县中岳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414000

地 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 ³ /d)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岳阳市岳阳县公田镇唐田村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1200立方生活废水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1200立方生活废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08-2020.10.09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8.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比例	5.8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18.19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5.8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令；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7)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8) 《关于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经环评〔2020〕22号，2020年1月23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表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周边环境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周边环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沙港河		
	二、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排放限值	
	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4二级标准	NH ₃	1.5mg/m ³	污水处理厂恶臭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类标准	pH	6~9	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COD _{Cr}	5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	5mg/L	
				动植物油	1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悬浮物	10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色度	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三、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27.4t/a、NH ₃ -N≤2.8t/a，排放至沙港河。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

本污水处理厂位于岳阳县公田镇唐田村,地理坐标(东经:113° 27' 21.49", 北纬:29° 7' 26.60"),主要服务岳阳县公田镇片区居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池、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3 建设项目实际建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池	格栅渠1座	格栅渠1座	一致
		调节池1座	调节池1座	
		AAO池1座	AAO池1座	
		MBBR池1座	MBBR池1座	
		二沉池1座	二沉池1座	
		絮凝池1座	絮凝池1座	
		斜管沉淀池1座	斜管沉淀池1座	
		滤布滤池1座	滤布滤池1座	
		管式紫外消毒间1座	管式紫外消毒间1座	
		污泥池1座	污泥池1座	
	污水管网	45km, DN500HDPE管 3.84km、DN400HDPE管 3.77km、DN300HDPE管 6.33km、DN150UPVC管 31.06km	45km, DN500HDPE管 3.84km、DN400HDPE管 3.77km、DN300HDPE管 6.33km、DN150UPVC管 31.06km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管理用房	126.72m ² , 包括值班室、 配电室等	126.72m ² , 包括值班室、 配电室等	一致
	绿化	厂区周边设置绿化防护林 带, 1437.36m ²	厂区周边设置绿化防护林 带, 1437.36m ²	
	检查井	设在管道交叉处、转弯处、 管径和坡度变化处、跌水 处和直线管道上	设在管道交叉处、转弯处、 管径和坡度变化处、跌水 处和直线管道上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自来水供水, 由镇区自来水 厂供水	自来水供水, 由镇区自来水 厂供水	
	消防	自来水厂供水, 配备灭火器	自来水厂供水, 配备灭火器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制, 厂区污水通过厂内污 水管道收集后流经调节池 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最终 排放至沙港河, 雨水由道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制, 厂区污水通过厂内污 水管道收集后流经调节池 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最终 排放至沙港河, 雨水由道	

		路雨水口收集进入雨水管道系统后排入附近地表水系。	路雨水口收集进入雨水管道系统后排入附近地表水系。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构筑物	污水处理构筑物	一致
	废气处理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格栅与调节池				
1	方闸门	400×400，含支撑件2个，铸铁，1台；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回转式机械格栅	B=700mm，b=10mm，θ=75°，N=1.5kW，1套	套	1	
3	潜污泵	Q=50m³/h，H=13m，N=4.0kW，带切割功能，配套起吊装置，1用1备，2台；	台	2	
4	潜水搅拌机	φ=260mm，n=960rpm，N=1.5kW，配导杆，2台；	台	2	
5	提砂泵	NSQ25/12/3,Q=25m³/h，h=12m,N =3kW，1台；	台	1	
6	便携式轴流风机	220m3/h,风压14Kpa,N =550w，1台 B=600mm，b=10mm，N=0.75kW，安装角度75°	台	1	
二	AAO+MBBR池（L×B×H=8.4×13.15×5.6）				
1	管式曝气器	服务面积0.8-1.2m²/套，通气量3-4m³/套·h，56套；	套	56	与环评一致
2	悬浮填料球	φ25×12，密度0.95，比表面积>500m²/m³，78m³	/	/	
4	潜水搅拌机	φ=220mm，n=1400rpm,n=0.55kW,配导杆,3台；	台	3	
三	二沉淀池				
1	污泥回流泵	Q=45m³/h,h=7m,N=2.2kW，；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硝化液回流泵	Q=45m³/h,H =10m,N =2.2kW，2台；	台	2	
3	刮泥机	直径7m，池边深度4.7m，配中心架桥，中心桶，三角出水堰，1台	个	1	
4	污泥泵（潜污泵）	Q=2.0m³/h,H=9.0m,N=0.75kW,2台（库存1台备用）	台	1	
四	机械絮凝池、斜管沉淀池和滤布滤池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混合搅拌器	桨叶直径φ=500mm，功率0.5kW，1套；	套	1	与环评一致
2	絮凝搅拌器	桨叶直径φ=750mm，功率0.37kW，2套；	套	2	
3	不锈钢集水槽	300×300×3500，2套；	套	2	
4	斜管	φ32蜂窝斜管，21m²			
5	滤布滤池过滤模块	1000×1000,5套，纤维转盘运行转速n=1r/min,1套。	套	1	
五	管式紫外消毒间和计量槽				
1	紫外消毒设备	单台处理水量50m³/h，N=1.77kW，220V，2套；	套	2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清洗驱动系统	N=1.5kW，220V，1套；	套	1	
3	超声波液位计	——	个	1	
五	污泥脱水间及鼓风机房				
1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处理能力40-80kg/h，N=1.5kW，1套；	套	1	与环评一致
2	加药计量泵	GM120，Q=120L/h，N=0.37kw，2台；	台	2	
3	加药计量泵	GM80，Q=80L/h，N=0.37kW，5台	台	5	
4	轴流风机	2100m³/h，N=0.12kW，3台；	台	3	
5	链板输送机	0.5t/h，N=1.5kW，1套；	套	1	
6	罗茨鼓风机	Q=4.24m³/min，压力53.9KPa，N=7.5kW，2台	台	2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的主体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9.29)	验收期间消耗量 (9.30)	备注
1	PAM	0.05t	0.05t	0.1kg	0.1kg	外购
2	水	730t	730t	2.4t	2.2t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3	葡萄糖(工业)	根据水质进行投加	预计10t, 根据实际水质情况投加	0	0	外购

2、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间下表:

表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日期	9.29	9.30	平均	9.29	9.30	平均
生活污水	0.1	0.1	0.1	0.1	0.1	0.1
配药用水	2.4	2.2	2.3	2.4	2.2	2.3
公田市政污水	1094	1086	1090	1094	1086	1090
总计	1096.5	1088.3	1092.4	1096.5	1088.3	1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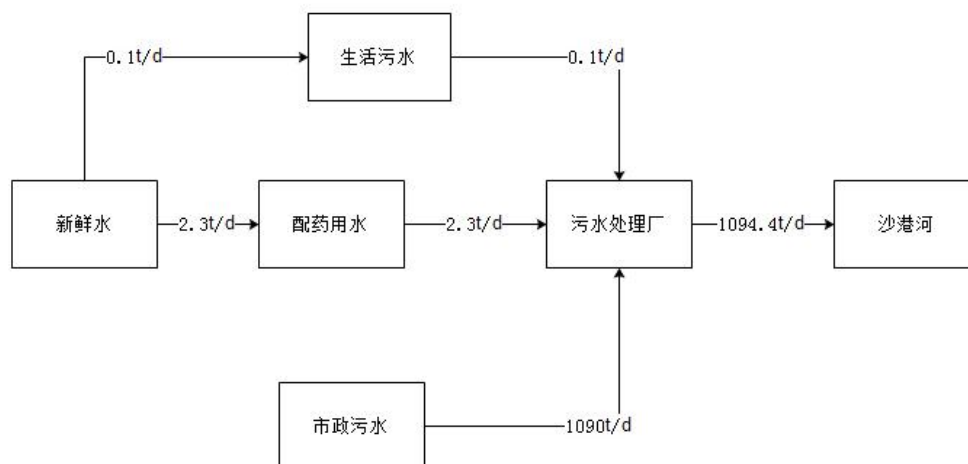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处理分为预处理、二级处理（A²/O+MBBR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接触消毒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港河。污泥处理须经过浓缩、脱水处理后外运，具体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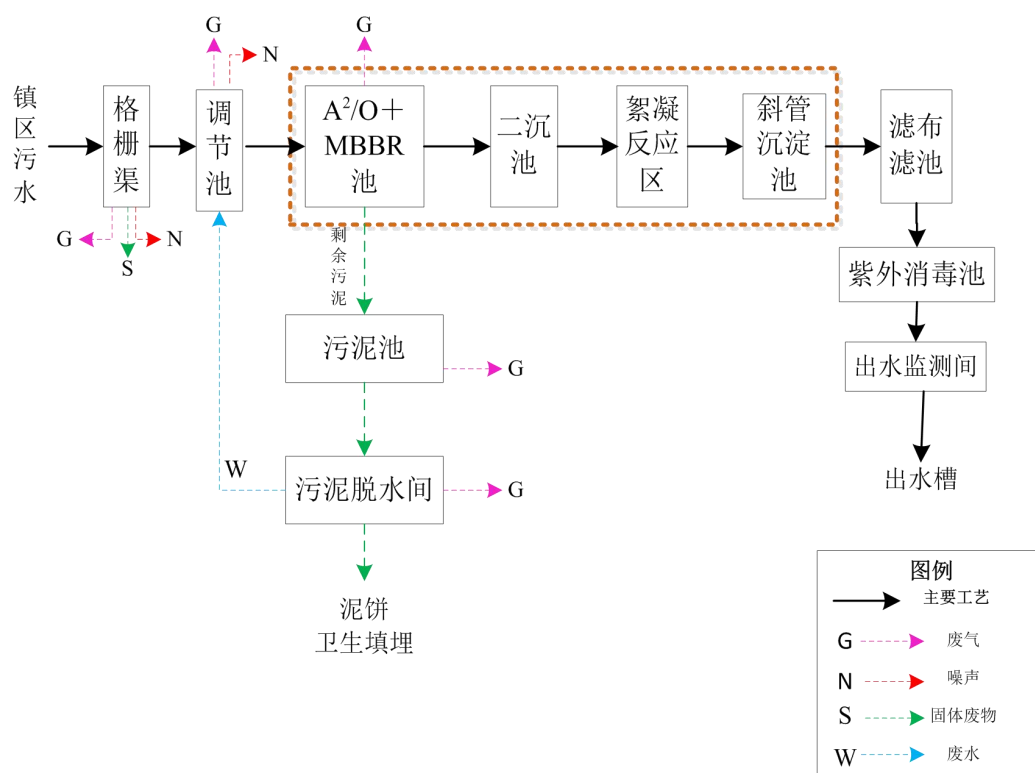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1）预处理

预处理段包括细格栅和调节/沉砂池。收集后的生活废水首先经过细格栅，去除粒径稍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经过格栅过滤后，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有空气曝气搅拌，保证后续进水水质水量均一稳定。

（2）二级处理

二级处理即进入 A²/O+MBBR 工艺段，内设置厌氧、缺氧、好氧区，是污水处理厂的核心区。A²/O 工艺是一种典型的脱氮磷工艺，不仅能有效去除 COD、BOD₅，更主要的是能适应对磷和氮的降解要求，除磷脱氮效果明显。

①污水首先进入厌氧区，兼性厌氧的发酵细菌将废水中的可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发酵产物。聚磷菌可将菌体内积贮的磷酸盐分解，所释成的能量可供好氧的聚磷细菌在厌氧的“压抑”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能量还可供聚磷细菌主动吸收环境中小分子有机物，并以 PHB 形式在菌体内贮存起来。

②随后废水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好氧区中经混合液回流而带来的硝酸盐，以及废水中可生物降解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达到同时去碳和脱氮的目的。

③接着废水进入曝气的好氧区，聚磷菌除了可吸收、利用废水中残留的可生物降解有机物外，主要分解体内贮积的 PHB，放出的能量可供本身生长繁殖，此外还可主动吸收周围环境中溶磷，并以磷酸盐的形式在体内贮积起来。这时排放的废水中的溶磷浓度已相当低。好氧区中有机物经厌氧区、缺氧区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浓度已相当低，排放的剩余污泥中，由于含有大量能积贮聚磷盐的聚磷菌，污泥中磷含量高，因此可较一般的好氧活性污泥系统大提高了磷的去除效果。

A2/O 法在普通活性污泥好氧池前增厌氧池及缺氧池，使聚磷菌能在厌氧及充足碳源条件下释放磷，然后在富氧条件下过量吸收磷，将磷转移到污泥中，从而达到除磷的目的。此外在好氧池内，硝化杆菌将 $\text{NH}_3\text{-N}$ 硝化 $\text{NO}_3\text{-N}$ 或 $\text{NO}_2\text{-N}$ ，然后经外回流将混合液回流到缺氧段，在缺氧及充足碳源的环境下，硝化杆菌将 $\text{NO}_3\text{-N}$ 还原成 N_2 ，排放到大气中，从而面实现脱氮。目前厂区根据实际进水水质设置了碳源的投加系统以及 PAC 投加设备用于化学除磷。

④污水经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后进入二沉池，经二沉池沉淀后进入深度处理工序。

(3) 深度处理

由絮凝沉淀池 1 座、斜管沉淀池 1 座、滤布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池 1 座和出水监测房组成，污水经深度处理综合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港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 染 类 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排放方 式	排放 方式
废 水	厂内生活废水+ 乡镇生活废水	pH、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N、TP、色度、粪大肠菌群数、COD _{Cr} 、氨氮	AAO+MBBR 池	至沙港河	至沙 港河
废 气	格栅、污泥池、 A2/O+MBBR池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 化	无组织排放	无组 织排 放
噪 声	水泵、鼓风机等 机械设备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设 备	/	/
固 废	污泥	/	/	污泥一并经脱水 处理后，由专用封 闭污泥车运至岳 阳县城市垃圾卫 生填埋场规范处 理	运输 至新 墙污 水处 理厂 处理
	紫外灯管	/	/	交资质单位处理	交资 质单 位处 理
	栅渣	/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 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 部门 清运
	沉沙	/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 部门 清运

污泥处置可行性分析：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张谷英污水处理厂、新墙污水处理厂、新开污水处理厂、筲口污水处理厂、柏祥污水处理厂、公田污水处理厂、黄沙街污水处

理厂、杨林污水处理厂、步仙污水处理厂、中州污水处理厂、长湖污水处理厂共计11个污水处理厂。

11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运输至新墙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和处理量见下表

表8 各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理量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污泥产生量 (t/d)	污泥处理量 (t/d)
新墙污水处理厂	0.76	4
张谷英污水处理厂	0.19	/
新开污水处理厂	0.36	/
箴口污水处理厂	0.36	/
柏祥污水处理厂	0.12	/
公田污水处理厂	0.26	/
黄沙街污水处理厂	0.28	/
杨林污水处理厂	0.12	/
步仙污水处理厂	0.12	/
中州污水处理厂	0.12	/
长湖污水处理厂	0.12	/
合计	2.81	4

经上表统计,11个污水处理厂日产生污泥量为2.81吨,新墙污水处理厂日污泥处理量最大值为4吨。能够满足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要求。



图3 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变更情况：

表9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位置	一致
原辅料	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	由于污泥产生量小，取消污泥脱水系统、污泥由罐车运输至新墙镇污水处理中心厂进行统一污泥脱水
污染源种类、处理及排放方式	一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经过核实现场建设情况与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进行对比，发现本次建设无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对沙港河水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建设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后对原各排污口进行封堵拆除，沙港河水质将得到改善。因此新建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对沙港河生态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污水处理厂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在可接受范围。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和风机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及减震等措施，并加强场区绿化，在场界周边种植高大的乔木，以保证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故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0〕22号”文件对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的内容如下：

项目后续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及公田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泥脱水废水等均收集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范建设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管道排入沙港河。根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同意项目在沙港河设置入河排污口，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27′ 21.6″，北纬29° 7′ 22.8″，排放方式为管道。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厂内污水管网及集镇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各类池

体及栅渣、污泥处理及贮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运营后，定期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情况。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作，对格栅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储存区等臭气产生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处理，及时清运栅渣、脱水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以臭气产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提升泵、污水回流泵、鼓风机和污泥泵等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台账。项目同时接受处理步仙镇、杨林镇、毛田镇和月田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污泥一并经脱水处理后，由专用封闭污泥车运至岳阳县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规范处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间，落实好污泥转移联单制，杜绝污泥运输造成二次污染。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台账，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演练，做好电源供应保障，关键设备设置备用，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本项目不予分配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按照达标排放进行管理(COD≤21.9吨/年、氨氮≤2.2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9。

表 10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	项目建设区域已经按雨污分流体	已基本落实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及公田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泥脱水废水等均收集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范建设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管道排入沙港河。根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同意项目在沙港河设置入河排污口，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7'21.6"，北纬29°7'22.8"，排放方式为管道。	制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洁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送往调节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验收监测结果看出，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在线监控装置系统已安装，正在验收中，暂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做好厂内污水管网及集镇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各类池体及栅渣、污泥处理及贮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运营后，定期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情况。	项目在建设水池和管道时严格做好了防渗工作，在调试前均进行了密闭性实验，厂区道路用混凝土硬化，在配药间做好防腐防渗。厂区制定每年跟踪监测地下水计划。	已落实
3	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作，对格栅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储存区等臭气产生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处理，及时清运栅渣、脱水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以臭气产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完善厂区绿化工作，对各臭气产生单元加盖处理完善，污泥、栅渣定期转运。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100m大气防护范围内无新建敏感建筑。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升泵、污水回流泵、鼓风机和污泥泵等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已配置低噪声先进的设备确保车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理全	严格按照要求修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立了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台账。由于污泥产生量小取消污泥脱水系统、污泥由罐车运输至新墙镇污水处理中心厂进行统一污泥脱水。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	已落实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过程管理台帐。项目同时接受处理步仙镇、杨林镇、毛田镇和月田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污泥一并经脱水处理后，由专用封闭污泥车运至岳阳县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规范处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间，落实好污泥转移联单制，杜绝污泥运输造成二次污染。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台帐，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演练，做好电源供应保障，关键设备设置备用，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设立有环保机构，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相关污染物设施定期巡检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	已落实
7	本项目不予分配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按照达标排放进行管理(COD≤21.9吨/年、氨氮≤2.2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21.9t/a、氨氮2.2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气体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6）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和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见附件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11：

表1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进水口	W ₁	COD _{Cr} 、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出水口	W ₂	pH、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N、TP、色度、粪大肠菌群数、COD _{Cr} 、氨氮、DO	监测 2 天，每天取 12 次样（两小时一次），测混合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侧 Q ₁ 、Q ₂ 、Q ₃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2 小时采一次，每天共采四次
噪声	四周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12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多参数分析仪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B224型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LT-21A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目视比色法》 GB/T11903-1989	/	/
	TN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北京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北京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22隔水式电	20 (MPN/L)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 350-85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0.0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0.5mg/L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多参数分析仪	/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08日至10月09日, 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3 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表

日期	设计处理量 (m³/d)	实际处理量 (m³/d)	负荷 (%)	平均负荷 (%)
10月08日	1200	1096.5	91.3	90.95
10月09日		1088.3	90.6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详见下表:

表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记录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0.10.08	阴	北	1.0~1.3	19.2~22.3	99.8~100.1	68~75
2020.10.09	多云	北	1.0~1.4	20.4~25.6	99.8~100.1	67~72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15:

表1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 间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 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 水 处 理 厂 进 水 口	氨氮	10月08 日	mg/L	5.8	7.12	6.94	6.97	/	/
	CODCr		mg/L	94	92	96	92	/	
	TP		mg/L	1.86	1.88	1.92	1.94	/	
	TN		mg/L	12.6	12.4	12.1	13.4	/	
	氨氮	10月09 日	mg/L	6.0	5.85	5.80	5.80	/	/
	CODCr		mg/L	93	95	89	91	/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TP		mg/L	1.89	1.88	1.92	1.83	/	
	TN		mg/L	12.4	11.8	12.3	13.0	/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PH	10月08 日	无量纲	7.38	/	/	/	6-9	每2小时 取一次 样, 共计 12个水 样, 测量 混合水 样
	BOD ₅		mg/L	9.5	/	/	/	10	
	SS		mg/L	4	/	/	/	10	
	动植物油		mg/L	0.21	/	/	/	1	
	石油类		mg/L	0.07	/	/	/	1	
	LAS		mg/L	0.31	/	/	/	0.5	
	TN		mg/L	4.46	/	/	/	15	
	TP		mg/L	0.15	/	/	/	0.5	
	色度		倍	8	/	/	/	30	
	粪大肠菌群		CFU/L	69	/	/	/	1000	
	COD _{Cr}		mg/L	25	/	/	/	50	
	氨氮		mg/L	0.118	/	/	/	5	
	DO		mg/L	4.82	/	/	/	/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PH	10月09 日	无量纲	7.35	/	/	/	6-9	每2小时 取一次 样, 共计 12个水 样, 测量 混合水 样
	BOD ₅		mg/L	9.3	/	/	/	10	
	SS		mg/L	4	/	/	/	10	
	动植物油		mg/L	0.18	/	/	/	1	
	石油类		mg/L	0.04	/	/	/	1	
	LAS		mg/L	0.29	/	/	/	0.5	
	TN		mg/L	4.62	/	/	/	15	
	TP		mg/L	0.17	/	/	/	0.5	
	色度		倍	4	/	/	/	30	
	粪大肠菌群		CFU/L	64	/	/	/	1000	
	COD _{Cr}		mg/L	23	/	/	/	50	
	氨氮		mg/L	0.121	/	/	/	5	

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排放标准

表16 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效率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CODcr	氨氮	TP	TN
2020.10.8	污水处理工程进口(日均值)	93.5	6.7	1.9	12.6
	污水处理工程出口(日均值)	25	0.118	0.15	4.46
	处理效率	73.2%	98.2%	92.1%	64.6%
2020.10.9	污水处理工程进口(日均值)	92	5.8	1.88	12.3
	污水处理工程出口(日均值)	23	0.121	0.17	4.62
	处理效率	75%	97.9%	90.9%	62.4%

注: 上表处理效率只代表此次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浓度下的处理效率。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表明, 验收期间, 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最大为pH为7.38、CODcr监测最大浓度为25mg/L, BOD₅监测最大浓度为9.5mg/L, 悬浮物监测最大浓度为4mg/L, 氨氮监测最大浓度为0.121mg/L, 总磷监测最大浓度为0.17mg/L, 总氮监测最大浓度为4.62mg/L, 动植物油监测最大浓度为0.21mg/L, 粪大肠菌群69CFU/L, 色度8倍, 石油类监测最大浓度为0.07mg/L, LAS为0.31mg/L。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排放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15:

表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点1	氨气	mg/m ³	10月08日	0.05	0.04	0.05	0.05	1.5
	硫化氢			0.011	0.024	0.039	0.017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20
厂界下风向点2	氨气	mg/m ³	10月08日	0.04	0.16	0.06	0.07	1.5
	硫化氢			0.033	0.031	0.003	0.016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L）	20
厂界下风向点3	氨气	mg/m³	10月08日	0.03	0.05	0.06	0.06	1.5
	硫化氢			0.025	0.036	0.017	0.014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L）	20
厂界下风向点1	氨气	mg/m³	10月09日	0.04	0.05	0.05	0.05	1.5
	硫化氢			0.006	0.006	0.010	0.017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L）	20
厂界下风向点2	氨气	mg/m³	10月09日	0.05	0.05	0.05	0.04	1.5
	硫化氢			0.004	0.006	0.017	0.012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L）	20
厂界下风向点3	氨气	mg/m³	10月09日	0.05	0.05	0.05	0.05	1.5
	硫化氢			0.004	0.010	0.017	0.012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10（L）	10（L）	10（L）	20
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氨气最大值为0.07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3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16：

表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月08日	52	48
		10月09日	52	47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月08日	54	49
		10月09日	54	48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月08日	54	50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0月09日	54	49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月08日	55	50
		10月09日	55	49
标准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_{Cr}≤21.9t/a、NH₃-N≤2.2t/a）。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平均浓度

COD：24mg/L

氨氮：0.1195mg/L

按照满负荷运行水量（43800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COD：438000t/a×24mg/L×10⁻⁶=10.512t/a<21.9t/a

氨氮：438000t/a×0.1195mg/L×10⁻⁶=0.052341t/a<2.2t/a

综上本项目COD_{Cr}、NH₃-N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氨气最大值为0.07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3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验收期间，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营运期间，所有固废均去除明确，处置合理，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营运期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平均浓度为CODcr24mg/L，氨氮0.1195mg/L。根据验收监测污染物平均浓度和项目设计废水排放量计算，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10.512t/a、氨氮0.05234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21.9t/a、NH3-N≤2.2t/a)。

2、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项目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中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已完成审批。

本项目设置有在线监控装置，目前已安装好，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在线监测数据暂未上传至环保局网站。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在正式运行前完成在线监测装置的验收。

3、总结论

我公司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各项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待我公司在线监控验收达合格后，达到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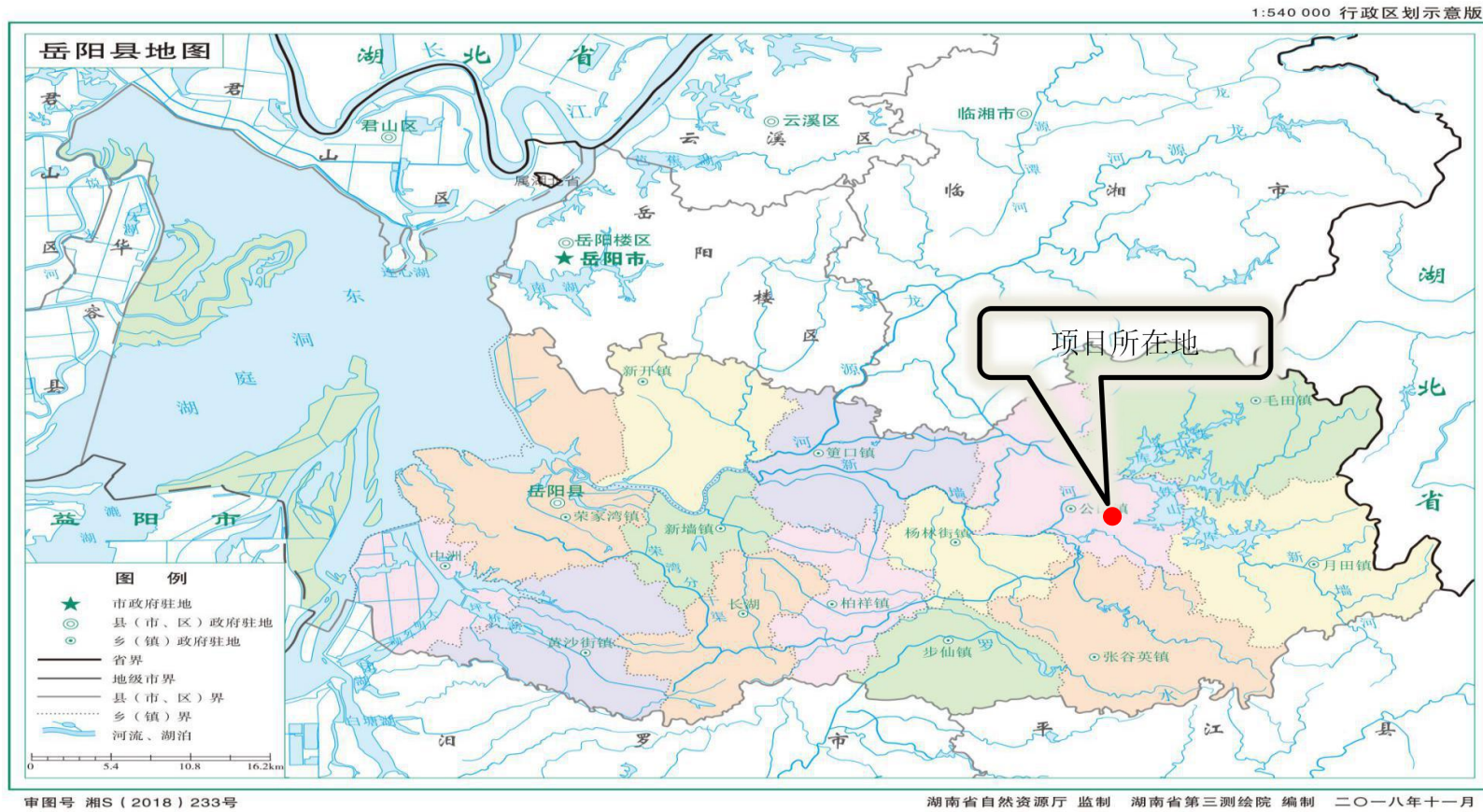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m³/d)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岳阳县公田镇唐田村															
	行业类别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 1200m³ 市政污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 1200m³ 市政污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8.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2%											
	环评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岳环评[2020]22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18.19				实际环保投资		160（万元）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		65 万元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25 万元		固废治理		3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15 万元		其它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2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4113		联系电话		18508426785		环评单位		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24	50	40.6	30.09	10.51	/	/	/	/	/	/											
	氨氮	/	0.1195	5	6.29	6.24	0.05	/	/	/	/	/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0)22号

关于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1200m³/d)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岳阳县公田镇唐田村，中心坐标东经113°27'21.49"，北纬29°7'26.60"，主要接纳处理公田镇集镇(包括公田居委会和岳阳县四中)的生活污水和镇区建材加工废水、竹木加工废水，服务人口1.51万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2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渠-调节池+A₂/O+MBBR综合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消毒+出水监测”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排入沙港河。污泥处理采用生物池内稳定工艺，污泥脱水后送岳阳县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总投资2718.19万元，项目占地4037.33m²(含预留二期工程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格栅、调节池、AAO+MBBR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出水监测房、出水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辅助用房等，污水管网37km；公用工程：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工程；配套工程：辅助房、检查井、绿化

工程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已在建，现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完善。根据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1200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后续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扬尘、噪声等防治措施。规范涉水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布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取、弃土场，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区域设围挡，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及公田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泥脱水废水等均收集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范建设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管道排入沙港河。

根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同意项目在沙港河设置入河排污口，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 27 ' 21.6 "，北纬 29 ° 7 ' 22.8 "，排放方式为管道。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厂内污水管网及集镇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各类池体及栅渣、污泥处理及贮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运营后，

定期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情况。

(四)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平面布局,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作, 对格栅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储存区等臭气产生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处理, 及时清运栅渣、脱水污泥等措施, 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以臭气产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五)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 提升泵、污水回流泵、鼓风机和污泥泵等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台账。项目同时接受处理步仙镇、杨林镇、毛田镇和月田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一并经脱水处理后, 由专用封闭污泥车运至岳阳县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规范处理,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间, 落实好污泥转移联单制, 杜绝污泥运输造成二次污染。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 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台账, 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演练, 做好电源供应保障, 关键设备设置备用, 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 本项目不予分配总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按照达标排放进行管理(COD $\leq$ 21.9 吨/年、氨氮 $\leq$ 2.2 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3日

抄送: 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WHT-190401-002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19年4月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岳阳县中集至诚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路（自来水厂东200米）	
电话：15773871296	
联系人：黄艳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0731-89961780/17871990107	
联系人：王剑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室COD试剂废液、实验室氨氮试剂废液、实验室总氮试剂废液、实验室总磷试剂废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6793507	



合同编号: HWHT-190401-002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合同编号: HWHT-190401-002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 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 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 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 双方确认签字;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 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 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 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 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合同编号: HWHT-190401-002

2. 运输费: 合同有效期内包含 1 次运输, 如超过转运次数, 甲方按 35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转运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3. 服务费: 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 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

5.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5日内支付全额包干处置费用壹万整(¥10000元), 乙方收到处置款后合同正式生效。如甲方在合同签订日起1个月内未完成付款则此合同自动作废。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6.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合同编号: HWHT-190401-002

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合同编号: HWHT-190401-002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服务费 (元/年)	包装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 COD 试剂废液	900-047-49	0.2	3000	3500	3500	25L塑料桶	物化	复配 试剂
2	实验室氨氮 试剂废液	900-047-49	0.2				25L塑料桶	物化	复配 试剂
3	实验室总氮 试剂废液	900-047-49	0.4				25L塑料桶	物化	复配 试剂
4	实验室总磷 试剂废液	900-047-49	0.25				25L塑料桶	物化	复配 试剂

- 备注:
-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 账号: 5885 5863 0256
 -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
 -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包干价, 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岳阳乡镇污水处理厂危废集中储存 统一委外处置协议

甲方名称：（委托单位）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接受单位）岳阳县中集至诚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一、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岳阳县中集至诚工业环保有限公司都属于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项目子公司。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张谷英污水厂、黄沙街污水厂、新墙污水厂、中洲镇污水厂、杨林污水处理厂、步仙污水处理厂、公田污水处理厂、柏祥污水处理厂、新开污水处理厂、筲口污水处理厂、长湖污水处理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COD 废液、氨氮废液、TP 废液、TN 废液、废化学试剂空瓶、废机油、废油桶等，由乙方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与资质的公司处置。

甲方： (盖章同章)

乙方： (盖章同章)

签订日期：2019.6.30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湘衡检字[202010]第002号

161812050676

委托单位：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型：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李娜

审核：龙辉

签发：何世

签发日期：2020.10.17

检测单位：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6.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岳阳市城陵矶临港新区长湖路
邮政编码: 414000
电 话: 0730-2295955
传 真: 0730-2295955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地点	公田镇污水处理厂		
采样日期	2020.10.08-2020.10.09		
检测日期	2020.10.09-2020.10.16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

第一天(10.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进水口 (第一次)	HR201008 FSJ700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9时30分	COD _{cr}	94	mg/L
				TP	1.86	mg/L
				TN	12.6	mg/L
				氨氮	5.80	mg/L
进水口 (第二次)	HR201008 FSJ7002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11时30分	COD _{cr}	92	mg/L
				TP	1.88	mg/L
				TN	12.4	mg/L
				氨氮	7.12	mg/L
进水口 (第三次)	HR201008 FSJ7003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13时30分	COD _{cr}	96	mg/L
				TP	1.92	mg/L
				TN	12.1	mg/L
				氨氮	6.94	mg/L
进水口 (第四次)	HR201008 FSJ7004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15时30分	COD _{cr}	92	mg/L
				TP	1.94	mg/L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出水口	HR201008 FSJ700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0时00分 至 24时00分 混合样	TN	13.4	mg/L
				氨氮	6.97	mg/L
				PH	7.38	无量纲
				BOD ₅	9.5	mg/L
				SS	4(L)	mg/L
				动植物油	0.21	mg/L
				石油类	0.07	mg/L
				LAS	0.31	mg/L
				TN	4.64	mg/L
				TP	0.15	mg/L
				色度	8	倍
				粪大肠菌群	69	CFU/L
				COD _{cr}	25	mg/L
				DO	4.82	mg/L
				氨氮	0.118	mg/L

第二天(10.0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进水口 (第一次)	HR201009 FSJ700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9时00分	COD _{cr}	93	mg/L
				TP	1.89	mg/L
				TN	12.4	mg/L
				氨氮	6.0	mg/L
进水口 (第二次)	HR201009 FSJ7002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11时00分	COD _{cr}	95	mg/L
				TP	1.88	mg/L
				TN	11.8	mg/L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氨氮	5.85	mg/L
进水口 (第三次)	HR201009 FSJ7003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13时00分	COD _{cr}	89	mg/L
				TP	1.92	mg/L
				TN	12.3	mg/L
				氨氮	5.80	mg/L
进水口 (第四次)	HR201009 FSJ7004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15时00分	COD _{cr}	91	mg/L
				TP	1.83	mg/L
				TN	13.0	mg/L
				氨氮	5.80	mg/L
出水口	HR201009 FSJ700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月8日 0时00分 至 24时00分 混合样	PH	7.35	无量纲
				BOD ₅	9.3	mg/L
				SS	4(L)	mg/L
				动植物油	0.18	mg/L
				石油类	0.04	mg/L
				LAS	0.29	mg/L
				TN	4.62	mg/L
				TP	0.17	mg/L
				色度	4	倍
				粪大肠菌群	64	CFU/L
				COD _{cr}	23	mg/L
				DO	4.34	mg/L
				氨氮	0.121	mg/L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二)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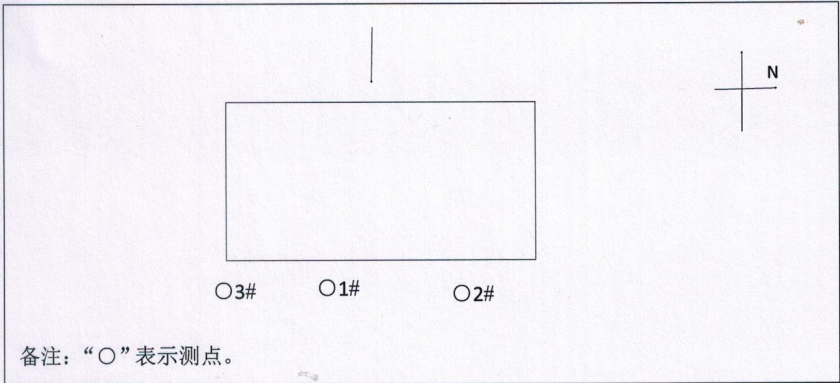
第一天 (10.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HR201008 FQJ7001	10 月 8 日 9 时 1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8 FQJ7002		H ₂ S	0.011	mg/m ³
	HR201008 FQJ7003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10	10 月 8 日 11 时 10 分	NH ₃	0.04	mg/m ³
	HR201008 FQJ7011		H ₂ S	0.024	mg/m ³
	HR201008 FQJ7012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19	10 月 8 日 13 时 1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8 FQJ7020		H ₂ S	0.039	mg/m ³
	HR201008 FQJ7021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28	10 月 8 日 15 时 1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8 FQJ7029		H ₂ S	0.017	mg/m ³
	HR201008 FQJ7030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下风向 2	HR201008 FQJ7004	10 月 8 日 9 时 15 分	NH ₃	0.04	mg/m ³
	HR201008 FQJ7005		H ₂ S	0.033	mg/m ³
	HR201008 FQJ7006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13	10 月 8 日 11 时 15 分	NH ₃	0.16	mg/m ³
	HR201008 FQJ7014		H ₂ S	0.031	mg/m ³
	HR201008 FQJ7015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22	10 月 8 日 13 时 15 分	NH ₃	0.06	mg/m ³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下风向 3	HR201008 FQJ7023		H ₂ S	0.003	mg/m ³
	HR201008 FQJ7024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31	10 月 8 日 15 时 15 分	NH ₃	0.07	mg/m ³
	HR201008 FQJ7032		H ₂ S	0.016	mg/m ³
	HR201008 FQJ7033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07	10 月 8 日 9 时 20 分	NH ₃	0.03	mg/m ³
	HR201008 FQJ7008		H ₂ S	0.025	mg/m ³
	HR201008 FQJ7009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16	10 月 8 日 11 时 2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8 FQJ7017		H ₂ S	0.036	mg/m ³
	HR201008 FQJ7018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25	10 月 8 日 13 时 20 分	NH ₃	0.06	mg/m ³
	HR201008 FQJ7026		H ₂ S	0.017	mg/m ³
	HR201008 FQJ7027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8 FQJ7034	10 月 8 日 15 时 20 分	NH ₃	0.06	mg/m ³
	HR201008 FQJ7035		H ₂ S	0.014	mg/m ³
HR201008 FQJ7036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气 象 参 数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19.5		86		101.3	
				风速 m/s	
				1.5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第二天（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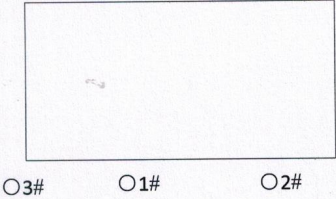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HR201009 FQJ7001	10 月 9 日 9 时 10 分	NH ₃	0.04	mg/m ³
	HR201009 FQJ7002		H ₂ S	0.006	mg/m ³
	HR201009 FQJ7003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10	10 月 9 日 11 时 1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11		H ₂ S	0.006	mg/m ³
	HR201009 FQJ7012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19	10 月 9 日 13 时 1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20		H ₂ S	0.010	mg/m ³
	HR201009 FQJ7021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28	10 月 9 日 15 时 10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29		H ₂ S	0.017	mg/m ³
	HR201009 FQJ7030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04	10 月 9 日 9 时 15 分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05		H ₂ S	0.004	mg/m ³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HR201009 FQJ7006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13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14	10月9日 11时15分	H ₂ S	0.006	mg/m ³
HR201009 FQJ7015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22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23	10月9日 13时15分	H ₂ S	0.017	mg/m ³
HR201009 FQJ7024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31		NH ₃	0.04	mg/m ³
HR201009 FQJ7032	10月9日 15时15分	H ₂ S	0.012	mg/m ³
HR201009 FQJ7033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07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08	10月9日 9时20分	H ₂ S	0.004	mg/m ³
HR201009 FQJ7009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16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17	10月9日 11时20分	H ₂ S	0.010	mg/m ³
HR201009 FQJ7018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25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26	10月9日 13时20分	H ₂ S	0.017	mg/m ³
HR201009 FQJ7027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HR201009 FQJ7034		NH ₃	0.05	mg/m ³
HR201009 FQJ7035	10月9日 15时20分	H ₂ S	0.012	mg/m ³
HR201009 FQJ7036		臭气浓度	10(L)	mg/m ³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气 象 参 数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20.1	79	101.4	1.7



○3# ○1# ○2#

备注：“○”表示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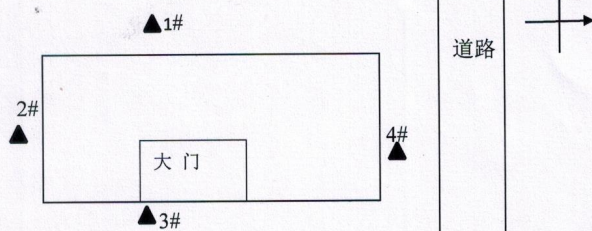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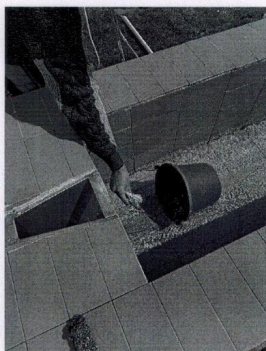
湘衡检字[2020]第 002 号

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月8日	55	50
			10月9日	55	49
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月8日	54	50
			10月9日	54	49
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月8日	54	49
			10月9日	54	48
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月8日	52	48
			10月9日	52	47



备注：“▲”表示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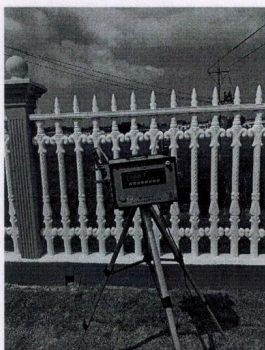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废水出口



废水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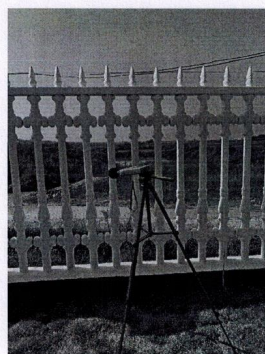
废气 1



废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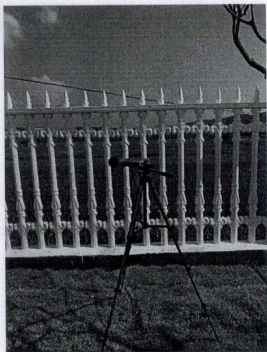


废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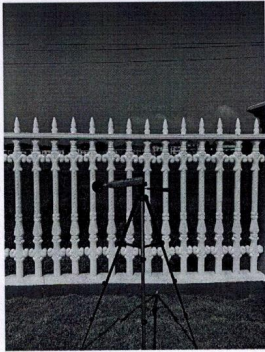


噪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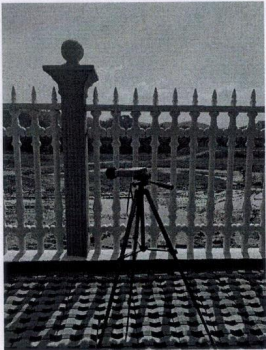
湘衡检字[202010]第 002 号



噪声东



噪声南



噪声西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一)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多参数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0.5mg/L

湘衡检字[2020]第 002 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北京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北京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北京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LE204E 分析天平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22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 350-85	20 (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目视比色法》GB/T11903-1989	/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多参数分析仪	/

(二)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H ₂ S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三)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岳阳县簕口镇污水处理厂提供了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县簕口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县簕口镇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0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	无组织废气	三个点位，七十二个数据
地表水	—	噪声	四个点位，十六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两个点位，四十个数据
声环境	—	废渣	—
土壤	—	恶臭	—
底质	—	有组织废气	—
振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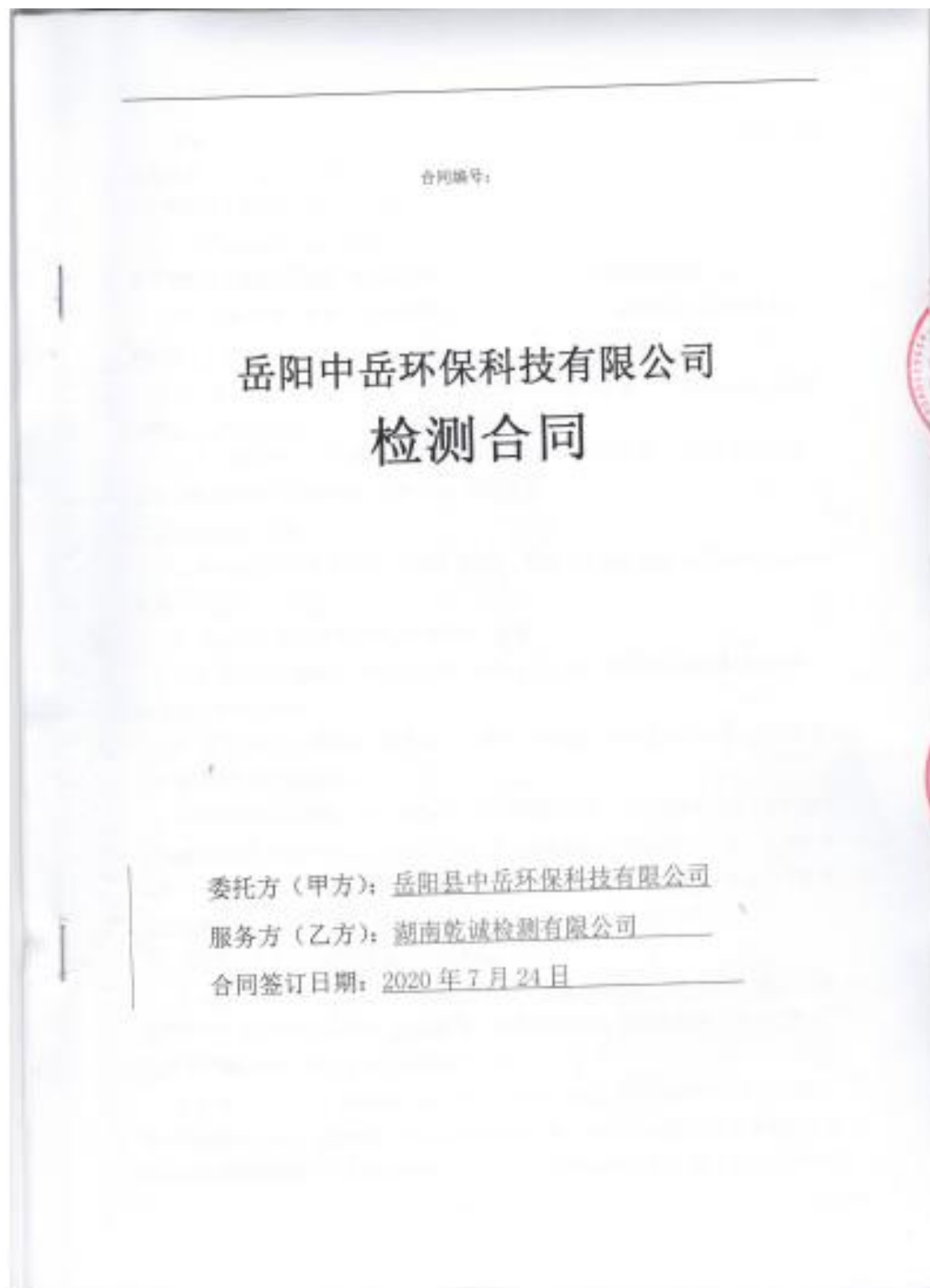
经办人：李娜

审核人：何红芳

单位盖章：



附件5：日常监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就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 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自行检验检测工作。

（1）检测要求：采用合法程序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检测服务目标：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监测方案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详见附件一：监测方案）。

2、乙方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检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工作，乙方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提供正规的 CMA 检测报告。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项目正常运营，满足正常采样、检测工作条件（如：规范排污口、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2、配合乙方整理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3、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监测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完毕后 2 日内提交监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期限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补偿金等任何款项。若超过 3 天乙方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检测技术服务报酬：本次检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31800 元），上述检测服务费用包含样品分析费、现场勘查、采样及交通费、报告编制费、增值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采取季度结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对甲方进行合同约定折技术服务，每个污水处理厂的检测费用单独结算，每个污水处理厂季度检测完成且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该季度的检测服务费用，每季度实际结算的

方式。实际检测的污水处理厂个数*单厂季度检测费用 7950 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而导致税务等机关不予认可的,由此所生税费、罚款、滞纳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

(1) 除经甲方事先同意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工作成果、阶段性成果和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统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无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披露,不能允许他人使用,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随之终止,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2、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乙方为本合同约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的,每厂每迟延一天应向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天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且未按甲方合理的书面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厂赔偿损失金额不得超过该厂全年费用总合同额 31800 元。

2、因乙方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检测费用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已付费用高于结算检测费用的,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

乙方须无条件将所获得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提供和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补偿金等任何款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留存一份环保局备案。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按合同约定联系方法进行联系和送达，若合同约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仍为有效。甲方按本协议所列乙方联系方式（或乙方书面通知的变更联系方式）邮寄发出的任何函件及因双方争议而产生的所有诉讼中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裁定、判决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所有法律文件），交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4、合同年限为1年，自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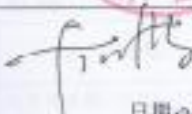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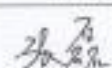
5、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乡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二：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名称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乾威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路(自来水一厂东面) 岳阳县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老虎塘路13号融泰国际1栋1单元201 长沙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站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嘉禾路支行
账 户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乾威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	1901 0280 1920 0120 578	43001502170052505180
联系电话		18202822350
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20.8.6	 日期: 2020.8.6

附件一：

乡镇污水厂自行监测方案

(每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相同，以下表格是单厂监测方案)

一、自行监测

类别	序号	指标	监测频次要求			单价	次数	小计
			月	季度	半年			
废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COD)(进水、排水口)	√			120	12	2880
	2	氨氮(以N计)(进水、排水口)	√			120	12	2880
	3	总磷(以P计)	√			120	12	1440
	4	总氮(以N计)	√			120	12	1440
	5	pH(无量纲)	√			50	12	300
	6	生化需氧量(BOD)		√		120	4	480
	7	悬浮物(SS)		√		120	4	480
	8	动植物油		√		200	4	800
	9	石油类		√		200	4	80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0	4	800
	11	色度(稀释倍数)		√		50	4	20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200	4	800
	13	总铜			√	300	2	600
	14	总汞			√	300	2	600
	15	烷基汞			√	500	2	1000
	16	总铬			√	300	2	600
	17	六价铬			√	300	2	600
	18	总砷			√	300	2	600
	19	总铅			√	300	2	600
废气	1	氨(氨气)			√	300	6	2400

	2	硫化氢			√	300	8	240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500	8	400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500	2	1000
噪音	1	厂界			√	100	8	800
	2	厂外界			√	100	8	800
每个乡镇污水厂自行监测费用合计						29300		
十一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费用合计						29300*11		

说明：废气除甲烷外每次4个点位、噪音每次4个点位。

二、对比监测

类别	序号	对比指标	对比频次要求			单价	总次数	小计
			月	季度	半年			
出水口	1	化学需氧量(COD)		√		300	4	1200
	2	氨氮(以N计)		√		300	4	1200
	3	总磷(以P计)		√		300	4	1200
	4	总氮(以N计)		√		300	4	1200
	5	pH(无量纲)		√		100	4	400
每个乡镇污水厂对比自行监测费用合计						5200		
十一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对比自行监测费用合计						5200*11		

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制。
注：以上费用包含了全年工程师现场检测服务及差旅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费用：34500 元/单厂

优惠价：31800 元大写：叁万壹千捌佰元整/单厂

联系人：张磊 18202822350

附件二：廉洁协议

甲方：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司

第一条 甲方的廉洁自律义务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三) 在与乙方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折扣、附加优惠、价格返还、赠送往来等，应全部体现在双方合同和补充文件的条款中。

(四)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往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从甲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如下廉洁自律规定：

1、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它商品和服务；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

3、不在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甲方公务和合同履行的宴请、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

5、不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或出国留学、参与工程建设、营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不向乙方推荐或要求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商品和服务等；

7、不在项目验收、款项支付等环节故意拖延、暗示或明确索要财物等。

第二条 乙方的廉洁自律义务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向打探评标专家及招标项目的保密信息，不得私下接触甲方从事招投标工作人员，不通过或利用其他途径和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托人情或施加压力。

(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联系，严格遵守如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它商品和服务；

2、不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履行合同的宴请、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或出国留学、参与工程建设、营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在合同执行、项目验收、款项支付等环节不要求、不配合甲方人员进行违背合同条款的违规、违约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到货验收证明、工程初验或终验报告等。

(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对违反协议行为的调查处理。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谈及有关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的免责约定

甲方承诺：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可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举报。

(二)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甲方信访举报方式

甲方集团审计法务中心举报电话、联系人、邮箱、QQ号码及信函地址：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严长海17788908000 董海霞19884939239

举报电子邮箱：xwjtshenji@sunwalk.cn

举报QQ号码：344575771

举报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899号月湖兰庭一栋四楼集团审计法务中心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甲方：

授权代表（签章）

2020年8月6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

2020年8月6日



附件6：自查报告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位于岳阳县公田镇唐田村(东经：113° 27′ 21.49″，北纬：29° 7′ 26.60″)，工程服务范围为岳阳县公田镇全城区的市政污水。设计处理工艺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2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渠-调节池+A₂/O+MBBR综合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消毒+出水监测”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工艺，污水处理后排放至沙港河。

2019年12月我公司委托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2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0〕22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4月项目开工进行建设，2020年6月30日项目基本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因此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审批完成，本项目自投运至今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基本正常，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020年10月20日，我公司根据《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开展验收工作之前，企业对本项目开展的自查工作，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第八条”的9项意见，现对比总结如下：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自查表

序号	意见	履行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	（1）三废验收监测结论：根据竣工验收期间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相关

	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标准； (2) 固废验收检查结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栅渣及沉砂、废紫外灯管。市政污泥由污泥槽罐车运输至新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栅渣及沉砂经脱水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废紫外灯管定期交给资质供应商处理。 (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项目设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自建设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破坏生态的事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未分期建设的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自建设至今，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漏项，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事件	本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事件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备注
----	---------	--------	----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及公田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泥脱水废水等均收集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范建设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管道排入沙港河。根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同意项目在沙港河设置入河排污口，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7'21.6"，北纬29°7'22.8"，排放方式为管道。	项目建设区域已经按雨污分流体制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洁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送往调节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验收监测结果看出，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在线监控装置系统已安装，正在验收中，暂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基本落实
2	做好厂内污水管网及集镇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各类池体及栅渣、污泥处理及贮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运营后，定期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情况。	项目在建设水池和管道时严格做好了防渗工作，在调试前均进行了密闭性实验，厂区道路用混凝土硬化，在配药间做好防腐防渗。厂区制定每年跟踪监测地下水计划。	已落实
3	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作，对格栅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储存区等臭气产生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处理，及时清运栅渣、脱水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以臭气产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完善厂区绿化工作，对各臭气产生单元加盖处理完善，污泥、栅渣定期转运。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100m大气防护范围内无新建敏感建筑。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提升泵、污水回流泵、鼓风机和污泥泵等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已配置低噪声先进的设备确保车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要求修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立了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台账。由于污泥产生量小，取消污泥脱水	已落实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台帐。项目同时接受处理步仙镇、杨林镇、毛田镇和月田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污泥一并经脱水处理后,由专用封闭污泥车运至岳阳县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规范处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间,落实好污泥转移联单制,杜绝污泥运输造成二次污染。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系统、污泥由罐车运输至新墙镇污水处理中心厂进行统一污泥脱水。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台帐,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演练,做好电源供应保障,关键设备设置备用,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设立有环保机构,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相关污染物设施定期巡检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	已落实
7	本项目不予分配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按照达标排放进行管理(COD≤21.9吨/年、氨氮≤2.2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21.9t/a、氨氮2.2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三、环保验收自查结论

从运行情况来看,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一致。为加强环保管理,避免环境污染,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检测。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运行良好,未出现污染事故。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

附件7：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妥善做好废水、固废、噪声、废气管理。施工期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严格管理渣土运输，围挡作业，防止扬尘污染；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控制施工噪声，并办理夜间施工噪声许可；加强施工管理，实行清洁文明施工，降低了生态破坏，防止了施工开挖填埋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已落实“五个100%”抑尘措施，即：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均硬化、冲洗驶出工地车辆、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同时搞好施工期建材的保管、堆存，防止水土流失，保留植被和湿地，避免施工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已完成区域内绿化建设，及时做好了植被恢复和生态补偿工作。

1.3验收过程简况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2020年6月建成，2020年6月30日投入试运行，验收工作2020年10月启动，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0月8日，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2020年10月8日、9日，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分别实施了两天的现场监测，收集核实了有关

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报告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编制,2020年10月25日邀请环保局及专家领导、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在我司办公楼内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满足主体工程污染控制要求;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同意“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成立公司环保机构,内部编制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并召开内部会议强调所有员工按相应要求执行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已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的各种制度和标准,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 环境监测计划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已签订日常检测合同,见附件5。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已核实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和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21MA4PPXN429011Q

单位名称：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路（自来水一厂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曾子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阳县公田镇唐田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1MA4PPXN42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		
	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621--2020--38--L		
报送单位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 琪	经办人	任建房

附件10：专家意见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公田镇唐田村(东经：113° 27' 21.49"，北纬：29° 7' 26.60")

性质：新建

规模：处理规模为1200m³/d，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下表。

类别	单项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有：格栅、调节池、AAO+MBBR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出水监测房、出水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辅助用房	主要建设内容有：格栅、调节池、AAO+MBBR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出水监测房、出水渠、污泥池、鼓风机房、辅助用房	由于污泥产生量小，取消污泥脱水系统、污泥由罐车运输至新墙镇污水处理中心厂进行统一污泥脱水。
配套工程		辅助用房1栋，1层，包括加药间、危废间、办公室、污泥脱水间和鼓风机房，层高4.5m，局部鼓风机房层高4.9m。	辅助用房1栋，1层，包括加药间、危废间、办公室、污泥脱水间和鼓风机房，层高4.5m，局部鼓风机房层高4.9m。	与环评一致

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类别	单项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供水由镇区自来水厂供水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供水由镇区自来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构筑物、化粪池	污水处理构筑物、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加强通风,注意厂区卫生,种植绿化树种	通风良好,注意厂区卫生,绿化面积约 4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桶、污泥间、危废暂存间	垃圾收集桶、污泥池 70 立方米、危废暂存间 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风机房安装消音器、减振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湖南中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0)22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2019 年 4 月项目开工进行建设,2020 年 6 月项目基本建成,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公司已通过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自投运至今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基本正常,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投资 2718.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岳阳县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200m³/d)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污泥产生量小,取消污泥脱水系统、污泥由罐车运输至新墙镇污水处理中心厂进行统一污泥脱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采用先进、成熟的 AAO+MBBR 生物污水处理工艺,并对处理后污水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A 标准。

(二) 废气

厂区、厂界实行绿化,对污泥池加盖密闭。

(三) 噪声

经验收期间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工程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包括水泵、风机等,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由专车运至新墙污水处理中心厂统一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氨气最大值为 0.07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3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0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检查结论

生产营运期间,所有固废均去向明确,暂储合理,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水、废气和固废防治措施实际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来看,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标示标牌
- 2、尽快完成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程亮 熊剑 陈勤

验收组

2020年10月23日